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5〕8号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实施 及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21 号)要求,结合原州区畜牧业生产受灾情况,为确保救灾补助资金落到实处,保障我区畜牧业持续稳定生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调运和储备饲草料,修复抗灾保畜生产设施,减少灾害损失,帮助受灾地区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增强畜牧业防灾减灾能

力，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确保畜牧业生产稳定，为原州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实施内容

对原州区辖区内遭受冰雹、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养殖经营主体进行越冬饲草料补助，修复抗灾保畜所需要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等。

三、实施范围及补贴对象。重点支持 2024 年原州区受灾较严重的寨科乡、炭山乡、河川乡等 11 个乡镇的养殖场（户）、畜禽保种场等经营主体。

四、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 30 日。

五、进度安排。2025 年 1 月 1 日-20 日前完成方案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负责饲草料调运、组织发放、资金兑付、绩效评价等工作；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上报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六、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下达 2024 年原州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288 万元，计划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56 万吨以上。

七、补贴方式。遴选资金雄厚、管理运行较好的饲草料配送中心或者合作社负责饲草料调运、发放工作，按照低于市场价格 184 元/吨出售给养殖场（户），给予饲草配送中心或者合作社补贴 184 元/吨，补贴资金不超过 288 万元，共完成发放饲草料

1.56 万吨，完成一批，验收一批，兑付一批。一是对肉牛存栏 20 头以下的养殖的场（户），在县域内遴选的饲草料配送单位购置饲草料的，每户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吨。二是对肉牛存栏 20 头以上的养殖大户、合作社、企业在县域内遴选的饲草配送单位购置饲草料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吨。

遴选条件：1、无不良信用记录；2、具有独立的法人、独立的财务账户；3、企业管理运营人数 3 人以上（含三人，查看上年度工资流水）；4、提供上年度与外地企业供应饲草料合同。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项目领导工作组，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协调，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实施等工作，加强救灾资金管理，设立专账，专款专用，及时兑付救灾资金，并规范档案管理，确保救灾资金使用效率。

组 长：陈锡龙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郇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柳玉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周世平 原州区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

陈应礼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杨海娟 原州区畜牧中心兽医师、档案管理员

王 能 原州区畜牧中心报账员

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服务小组，畜牧中心统筹协调技术服务指

导、饲草料发放、资料收集、档案管理、数据上报等工作。

（二）严格组织实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抗灾救灾、恢复生产工作，积极做好灾后恢复生产组织协调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违纪违规问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三）及时平台填报。原州区畜牧中心负责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录入系统。

（四）强化监督检查。原州区畜牧中心及时将救灾补助资金具体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畜牧兽医局，同时适时组织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救灾资金有效使用。

附件：1、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1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县(区)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8	
		其中: 中央补助	288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支持原州区遭受冰雹、洪涝、雪灾、霜冻等自然灾害的养殖场(户)、畜禽保种场, 计划补助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56 万吨以上, 支付资金 288 万, 减少灾害损失, 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56 万吨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下达 3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牲畜存栏量减幅	重灾区少减产, 轻灾区不减产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的对象与指标

根据考核指标对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进行细化量化，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 30 分，项目绩效情况 7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考核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锡龙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	柳玉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周世平	原州区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
	陈应礼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杨海娟	原州区畜牧中心兽医师、档案管理员
	王 能	原州区畜牧中心报账员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方案实施、档案管理、总结验收、资金使用、资金支付等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救灾资金

使用效率。

（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考核指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评价汇编材料，力求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客观公正。

（三）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畜牧兽医局。

三、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由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力量适时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四）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

（五）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按照《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要求，抓好任务的落实，具体做好农业抗旱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

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六）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要做好救灾减灾效果、灾后恢复生产效果及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附表：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附表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项目县(市、区)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288 万元			
年度项目总目标			支持原州区遭受冰雹、洪涝、雪灾、霜冻等自然灾害的养殖场(户)、畜禽保种场，计划补助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56 万吨以上，支付资金 288 万，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	有则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扣 3 分。	
		档案管理	受灾记录、救灾相关档案完整、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数据详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 5 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资金支付	100%	5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 5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项目绩效 (70 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	100%	15	全部完成得 15 分，每少完成 1 项扣 5 分；完成数量不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16 分)	用于畜牧业生产防灾 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90%	16	出比例 90%得 16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时效性指标 (10 分)	救灾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10	按时拨付得 10 分，延时不得分。	
		社会效益 指标 (9 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3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减少养殖场(户)因灾损失，降低受灾农民 返贫风险	降低	3	降低因灾返贫风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增强受灾养殖场(户) 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增强	3	农户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指标 (5 分)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5	基本恢复得 5 分，未恢复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 分)	定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5	提高得 5 分，稳定得 3 分， 降低不得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	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得 10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此页无正文)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7 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共印 3 份

